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21〕196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业单位三级岗位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岗位设置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现聘用在专业技术主系列四级岗位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是事业单位设置的高层次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实行总量管理，统筹使用。

第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每年选聘一次，其聘用人选的产生，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注重业绩。

第五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经聘用，享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相关待遇。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申报，严格控制在本单位核准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限额内。事业单位因结构比例限制，核准设置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但没有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确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人选可按程序申请调整，核准后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相应减少。

第七条 拟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技术人员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与奉献精神；

（二）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资格条件，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聘期考核合格。

第八条 开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绿色通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岗位限制，实时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按有关要求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一）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二）长江学者；

（三）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四）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及领军人才；

(五)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六)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七)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八)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者;

(九)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十) 国家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国家农业项目首席专家;

(十一)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

(十二)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十三)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十四) 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十五)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十六) 中原学者;

(十七) 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十八) 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河南科技功臣;

(十九) 国家级教练员其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奥运会冠亚军、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 3 名者;

(二十) 郑州市认定的 A 类、B 类高层次人才;

(二十一) 获得其他同等奖项和荣誉的，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参与者个人排名前3名；

(二)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参与者个人排名前3名；

(三) 国家“973”计划项目参与者个人排名前3名；

(四) 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参与者个人排名前3名；

(五) 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主任、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主任；

(六)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一般基金项目主持人；

(七) 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二至第五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八)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九) 代表本行业全国最高水平的专业奖项获得者；

(十)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十一) 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十二) 河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十三) 河南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十四) 河南省优秀专家;

(十五)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十六)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

(十七) 国家级教练员其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两届奥运会内取得奥运会个人单项前 6 名、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 8 名者;

(十八) 连续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12 年及以上;

(十九) 获得其他同等奖项和荣誉的, 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第十条 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9 年、6 年、3 年, 分别具备下列一个条件、二个条件、三个条件, 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参与人个人排名前 4-6 名;

(二)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 4-6 名;

(三) 国家“973”计划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 4-6 名;

(四) 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 4-6 名;

(五) 河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六) 河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七) 河南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第一;

(八) 部、省级重点项目、课题参与人个人排名前 3 名;

(九) 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十) 河南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十一) 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

(十二) 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十三) 郑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十四) 向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虑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或在当地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五) 获得其他同等奖项和荣誉的,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第十一条 奖项及称号原则上应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与所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所获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并向单位提交《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和相关材料。

(二) 单位申报。事业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后向主管部门申报。

(三)推荐。市属事业单位推荐人选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各开发区、区县(市)属事业单位推荐人选由各开发区、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

(四)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评审。

(五)公示、认定。评审通过人选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情况不影响评审结果的人员予以公布，办理聘用手续。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三条 依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限一般为3至5年。

第十四条 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基本依据，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以续聘；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予以低聘或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级各部门和事业单位应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三

级岗位管理工作，严格政策，严肃纪律，精心组织，稳慎实施。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单位相应责任，对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向省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一般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郑人社〔2012〕6 号）同时废止。

